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证券简称：*ST 澄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86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2021 年 5 月 6 日，因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以及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到期未能解决的影响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；其次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鉴于公司同时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规定，若公司 2021 年年报触及退市相关指标任意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●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和解程序，公司进入和解协议执行阶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，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4.13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●2021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、澄星集团立案。截止目前，公司、澄星集团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的相关工作。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、2022 年 1 月 28 日、2022 年 3 月 15 日、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*ST 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998 号）、《关于*ST 澄星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110 号）、《关于*ST 澄星破产和解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187 号）和《关于*ST 澄星和解进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245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上述《问询函》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现已对《关于*ST 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998 号）部分问题作出回复，详见公告（内容详见：临 2022-050）。

上述四份《问询函》涉及的未回复问题还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预计将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